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文件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2025〕19号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及《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宁大校发〔2025〕76号），为做好材料与新能源学院2026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国强、夏明许

副组长：何力军、王海龙、王 政

成 员：王 健、张瑞岩、马 品、高 权、王晓珊

二、工作安排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推免工作安排如下：

工作程序	工作说明	完成日期	负责单位
准备工作	学院修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成立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	9月1日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公布推免办法	将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专家小组名单及附加项目考核办法在学部官方网站首页公布。	9月4日前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9月5日前向鼎新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9月5日	鼎新书院
附加项目审核	鼎新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评定附加项目成绩，并于9月8日前在书院官方网站首页公布。材料学院专家小组配合书院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赋分。	9月8日	鼎新书院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书院审核	书院对学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及综合测评成绩等内容进行审核，并于9月9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及附加项目成绩报送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9月9日	鼎新书院
学部审核	学部打印学生成绩单，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审核，计算专业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形成遴选总成绩及排名，并于9月12日前提交遴选小组审核。	9月12日前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推免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将推免名额分配至相应专业，并于9月12日前提交遴选小组审核。	9月12日前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遴选小组审核	遴选小组根据学生遴选总成绩及各专业推免名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于9月12日前报送本科生院，并在学部官方网站首页公布。	9月12日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鼎新书院

三、推免生的遴选

（一）申报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办法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含）；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7.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8.访学学生（以宁夏大学学生处公布访学名单为准）专业课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成绩计算。

9.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学生的推免工作依据《宁夏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方案》和学校推免生各专业名额分配方案执行。

10.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获奖项目主持人，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推免生资格，实行奖励计划，不占用原专业推免生名额。

11.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主持人，经审核符合上述第 1-7 条推免条件，优先推荐。

（二）推荐程序和办法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9 月 5 日前向鼎新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等按鼎新书院制定的附加项目考核办法进行审核。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从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教学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鼎新书院出具。

2.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并经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

（三）学术专长审核认定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由学院不少于 5 名副高及以上、承担教研任务的教师组成，配合书院对申请人所提交特殊学术专长如科研论文、学科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遇争议较大情况，可由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组织学术专长答辩，工作流程如下：

1.提前通知有特殊学术专长的申请推免生，准备佐证材料

陈述及答疑；

2.答辩时学生先阐述学术专长（如论文、竞赛成果等），时长控制在合理范围；

3.专家组针对材料真实性、成果含金量提问，学生答疑；

4.专家组表决，排除抄袭等情况，通过者其附加分纳入遴选成绩，未通过审核认定，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遴选总成绩的计算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2%+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um$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100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8分。

1.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附加项目成绩依据鼎新书院制定的附加项目考核办法，并对学生的附加项目成绩进行赋分。

附件：1.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2.鼎新书院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附加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5年9月4日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5年9月4日印发

（共印1份）

附件 1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特殊学术专长 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2026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夏明许（职务：院长）

副组长：何力军（职务：常务副院长）

王 政（职务：副院长）

成 员：梁 森（材料科学教研室主任、研究员）

谭永涛（功能材料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刘宽冠（材料前沿教研室主任、教授）

尚 欣（材料设计与制造教研室主任、教授）

附件 2

鼎新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附加项目 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等文件精神，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附加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参加志愿者服务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内容。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和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书院成立 2026 年推免生附加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书院附加项目考核办法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程胜利

副组长：陶佳玲

成 员：马丽蓉 何 佳 张 凯

小组办公室设在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张凯，分管领导陶佳玲。

（二）专家工作小组

机械工程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组 长：杨术明（职务：党总支书记）
张 波（职务：党总支副书记、执行院长）
成 员：郝洪涛（职务：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王昱潭（职务：副院长）
李宏燕（职务：副院长）
雍耀维（机电系主任，副教授）
王 冠（汽车工程系主任，教授）
詹银晓（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讲师）

化学化工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组 长：王彦仓（职务：党总支书记）
张鹏飞（职务：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李 冰（职务：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彭 娟（职务：副院长）
成 员：晋晓勇（职务：化学系主任，教授）
李 平（职务：化工系主任，教授）
马清祥（职务：化工系副主任，教授）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组 长：夏明许（职务：院长）
副组长：何力军（职务：常务副院长）
王 政（职务：副院长）
成 员：梁 森（材料科学教研室主任，研究员）
谭永涛（功能材料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刘宽冠（材料前沿教研室主任，教授）

尚欣（材料设计与制造教研室主任，教授）

（三）监督工作小组

组长：黄旭兴

成员：李斌 柳燕妮

二、附加项目成绩计算标准

附加项目成绩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各项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8月31日前。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依据服兵役年限与综合表现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1分。明细如下：

1.参军入伍正常退役的学生，符合申请条件，可在附加项目成绩中加1.0分。

2.服役期间在部队荣获优秀士兵或团级以上单位嘉奖的退役学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附加项目成绩中加1.5分。

3.服役期间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的退役学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附加项目成绩中加2分。

（二）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依据学生学术水平

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明细如下：

按照“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为原则，发表科研论文只选择其中一篇参与评分，参评科研论文需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必须是参评人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或共同一作（共同一作认定 60%）身份发表的科研论文。

2.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单位为宁夏大学。

3.发表科研论文为本专业学科领域的相关论文。

4.录用期刊需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

5.发表的科研论文必须能在知网及三大检索检索到，录用通知不能作为认定依据，不包括非学会评定的高质量会议论文、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成果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科生发表科研论文计分依据见表 1。

表 1 学术论文计分依据

类 别	计分标准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 及以上）、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3 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A 类学术会议论文	2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4 区）、EI 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B 类学术会议论文	1.4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0.7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三）科研竞赛奖励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1.竞赛级别

特殊学术专长中经考核通过的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奖励等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奖励项目分为 I 类、II 类学科竞赛两个级别。

(1) I类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II类学科竞赛：以当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为准，参考表 2；

表 2 2025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小挑）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与社会实践科技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序号	竞赛名称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 “创新、创意及创业” 挑战赛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竞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序号	竞赛名称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81	世界技能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BAICOM)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2.加分规则

(1) 科研竞赛奖励参考为排名前七的主力队员。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竞赛、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进行累加。

(3) 按照“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为原则，本项加分采用代表性竞赛奖励制度，选取一项代表性竞赛进行核算记分，无累加。

(4) 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且获奖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8月31日前。

3.加分办法

学生参加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参考表3中分值，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参考表4），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

表3 科研竞赛奖励得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金奖）以上	2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二等奖（银奖）	1.8
			三等奖（铜奖）	1.6
			一等奖（金奖）以上	1.6
			二等奖（银奖）	1.44
			三等奖（铜奖）	1.28

表 4 科研竞赛奖励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4.相关说明

（1）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千分位。

（2）超出本办法内容，由书院推免生工作附加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同时将认定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

（四）志愿者服务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依据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者服务活动证明等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以上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

1.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根据学生二课成绩单中志愿服务总时长进行认定。志愿服务时长加分。学生志愿服务时长以 X 表示，单位小时计。根据第二课成绩中记录的学生志愿服务总时长，划分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计算依据见表 5。

表 5 志愿者服务计分依据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分值
$X > 200$	1.0
$120 < X \leq 200$	0.7
$60 \leq X \leq 120$	0.4

2.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相关证明进行认定。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颁发提供的及党政机关授权的（需提供授权文件）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机关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志愿服务时长及证明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

志愿服务证明加分。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划分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计算依据见表 6。

表 6 志愿服务证明计分依据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0
省部级及以上	0.7
地市级及以上	0.4

（五）国际组织实习

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等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各档次加分计算依据见表 7。

表 7 国际组织实习计分依据

服务时长	分值
6 个月以上	1.0
3—6 个月（含 3 个月）	0.7
2—3 个月	0.4

本附加项目考核办法由书院制定，经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报本科生院备案后实施。超出本指导意见的内容，由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